**苍溪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

**飞机防治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苍溪县林业局**

**2023年3月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苍溪县林业局拟对苍溪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介绍

根据《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林业有害生物春季防治工作的通知》（川林检函〔2023〕50号）精神，为切实清除虫害，营造良好人居环境，拟对我县陵江、亭子、浙水、白桥、鸳溪等乡镇蜀柏毒蛾虫情重且集中成片的3万亩林地实施防治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名称：苍溪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

三、采购项目资金预算：29.4万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供应商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7.2供应商具有中国民航经营许可证。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方式

1、招标文件的获取：现场获取。

2、报名时间：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10日09 : 00 - 17 : 30 （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报名地点：苍溪县林业局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盖鲜章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响应文件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17日15:00（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苍溪县林业局

七、评审：

1.开标时间:2023年3月17日15: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苍溪县林业局会议室

3.评审方法:采用多次报价，最低价方作为中选供应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苍溪县林业局

地址：四川省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119号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1808073776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招标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投标要求”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投标人。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投标文件格式；

（六）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答疑和考察

6.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标前可以接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咨询、质疑，并在认为必要时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6.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 7．投标文件的语言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9．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函和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报价原则：本次招标为多次性报价，报价系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成本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培训费、管理费、税收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大包干价。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最高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2技术部分。**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参数偏离表；

（2）商务应答表；

（3）项目实施方案；

（4）售后服务承诺；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2.3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注：可提供承诺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也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相应时间的财务报表。）（注：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可提供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可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2021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可提供承诺函）**

（7）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注：可提供承诺函）**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注：可提供承诺函）**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0）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询价时不需要提供）**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中国民航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三、以联合体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12.4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5．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5.2 投标文件在规定“签字”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所有同一人签名笔迹必须一致；在规定“盖章”处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15.5 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印制。

15.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真实，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6.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6.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密封。

16.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7.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中标

### 18．开标

18.1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19.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 20．中标通知书

2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投标纪律要求

### 2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询价；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2.本项目中投标人若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失信行为的，将按照此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肃处理。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

# **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供应商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7.2供应商具有中国民航经营许可证。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9.其它要求

9.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询价时不需要提供）**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概况**

本次采购为苍溪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防治对象 | 防治时间 | 防治面积 |
| 1 | 苍溪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 | 蜀柏毒蛾 | 1-3天 | 3万亩 |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防治工具（直升机）技术参数：

1、单机载药量：≥700kg；

2、作业航速：≤135km／h；

3、喷幅：≥50m；

4、喷洒技术要求：低量或超低量；

5、飞行高度：距离树冠≤10m。

（二）防治农药技术参数：

1、供应商从“3.6%烟碱.苦参碱微囊悬浮剂、0.5%虫菊.苦参碱可溶液剂、1.2%烟碱·苦参碱乳油”三种产品中任选一种进行防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用量 | 备注 |
| 1 | 3.6%烟碱.苦参碱 | 1、剂型：微囊悬浮剂  2、烟碱含量，%：3.0±0.3  3、苦参碱含量，%:0.6±0.09  4、PH值范围：6.0-8.5  5、烟碱悬浮率，%：≥75.0  6、苦参碱悬浮率，%：≥75.0  7、包装规格：20kg/桶  8、★提供农药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及检验报告复印件。  9、提供生产厂家对农药包装物回收的承诺书原件。 | 35g/亩 | 三  种  产  品  任  选  一  种 |
| 2 | 0.5%虫菊.苦参碱 | 1、剂型：可溶液剂  2、除虫菊素质量分数，%:0.2±0.05  3、苦参碱质量分数，%:0.3±0.04  4、PH值范围6.0-9.0  5、包装规格：25L/桶  6、★提供农药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及检验报告复印件。  7、提供生产厂家对农药包装物回收的承诺书原件。 | 35mL/亩 |
| 3 | 1.2%烟碱.苦参碱乳油 | 1、剂型：乳油；  2、烟碱含量（%）：0.7±0.105；  3、苦参碱含量（%）：0.5±0.075；  4、PH值范围：6.0-9.0；  5、包装规格：25L/桶；  6、★提供农药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及检验报告复印件。  7、提供生产厂家对农药包装物回收的承诺书原件。 | 40mL/亩 |

**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必须满足的内容，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工期：2023年4月30日之前完成本项目。

2、防治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

3、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方式合同约定。

4、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我方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

6、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争性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 五、报价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报价 | 人民币：元（大写：）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正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2.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3．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导致其报价或成交资格无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七**、**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2.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3．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4.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导致其报价或成交资格无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名；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多次性报价，最低价方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 评标程序**

3.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3）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控制价的；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3）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4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序，最低价方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4. 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定标

5.1. 定标原则：多次性报价，最低价方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